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30300293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救生員資格檢定之學科、術科測驗科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及「救生員複訓程序、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，並自113年9月7日生效。

依據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之學科、術科測驗科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教育部體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sa.gov.tw/>）及 i 運動資訊平台（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LGM/index.aspx>）網頁。

署長 鄭世忠